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0—2013 代替 GB 19079.10—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10: Scuba div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前 言

	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B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1部分:游泳场所;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第 3 部分: 蹦极场所;
	第5部分:轮滑场所;
	第6部分:滑雪场所;
	第7部分: 花样滑冰场所;
	第8部分:射击场所;
	第9部分:射箭场所;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_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_	第 12 部分: 伞 翼滑翔场所;
_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_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_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_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_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_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_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_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Z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0 部分。
Z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Z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10—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与
3 19	0079.10—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潜水场所"修改为"向社会提供休闲潜水服务的潜水场所"(见第1章);
-	—"固定的天然潜水场所"修改为"天然潜水场所"(见第1章);
_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说明内容及引用文件(见第2章);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 GB 6566、GB 9668、GB/T 17093(见 2005 版第 2 章);

——增加了"休闲潜水"的定义(见 3.1);

GB 19079.10—2013

——修改了"潜水场所"的定义(见 3.2);	
——"潜水器材"修改为"潜水装备"(见 3.3);	
——增加了潜水装备定义中的"备用呼吸调节器""潜水刀"等部分内容(见 3.3);	
——"diving instructor"修改为"diving instructor and dive leader of scuba divers"(见 3.4);	
——"潜水活动"修改为"休闲潜水活动"(见 3.5);	
——删除了"水质检验工、安全保卫人员等"内容(见 2005 版 4.1);	
——删除了"池壁和池底光洁、呈浅色;建筑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	<u>`</u>
GB 6566 的要求"(见 2005 版 5.1.1);	
——增加了"浅水区水深不得高于 1.5 m,深水区水深不得低于 1.8 m"的要求[见 5.1.1 b)];	
——增加了"池水面积应大于 100 m²"的要求[见 5.1.1c)];	
——增加了"应设定安全的出、人水口和扶梯"的要求[见 5.1.1d)];	
——"80 lx"修改为"200 lx"(见 5.1.3);	
——增加了人工潜水场所"应有放置装备和准备活动区域"的要求(见 5.1.4);	
——"固定的天然潜水场所"修改为"天然潜水场所"(见 5.2);	
——将"危险"区域更改为"潜水"区域;(见 5.2.1);	
——将指挥"台"更改为指挥"点";(见 5.2.2);	
——增加了"入水绳和水面浮具"的要求(见 5.2.3);	
——"潜水器材"修改为"潜水装备"(见 5.3);	
——增加了"进口潜水装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要求(见 5.3.3);	
——增加了"应配备压缩空气系统,提供的呼吸气体应符合 GB 18435 的要求"(见 5.3.4);	
——删除了"室内空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见 2005 版 5.4.7);	
——"报告"修改为"公示"(见 6.1、6.2);	
——删除了"水质卫生符合 GB 9668 的要求(见 2005 版 6.3);	
——删除了"室内空气"的要求(见 2005 版 6.4);	
——删除了"环境卫生符合 GB 9668"的要求(见 2005 版 6.5);	
——修改了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见第7章)。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一"潜水器材"修改为"潜水装备"(见 3.3); 一增加了潜水装备定义中的"备用呼吸调节器""潜水刀"等部分内容(见 3.3); 一"diving instructor"修改为"diving instructor and dive leader of scuba divers"(见 3.4); 一滞水活动"修改为"休闲潜水活动"(见 3.5); 一删除了"水质检验工、安全保卫人员等"内容(见 2005 版 4.1); 一删除了"池壁和池底光洁、呈浅色;建筑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 GB 6566 的要求"(见 2005 版 5.1.1); 一增加了"浅水区水深不得高于 1.5 m,深水区水深不得低于 1.8 m"的要求[见 5.1.1 b)]; 一增加了"池水面积应大于 100 m²"的要求[见 5.1.1c)]; 一增加了"池水面积应大于 100 m²"的要求[见 5.1.1c)]; 一增加了一应设定安全的出、人水口和扶梯"的要求[见 5.1.1d)]; 一%0 lx"修改为"200 lx"(见 5.1.3); 一增加了人工潜水场所"应有放置装备和准备活动区域"的要求(见 5.1.4); 一间定的天然潜水场所"修改为"天然潜水场所"(见 5.2); 将"危险"区域更改为"潜水"区域;(见 5.2.1); 将指挥"台"更改为指挥"点";(见 5.2.2); 一增加了"人水绳和水面浮具"的要求(见 5.2.3); 一潜水装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要求(见 5.3.3); 一增加了"应配备压缩空气系统,提供的呼吸气体应符合 GB 18435 的要求"(见 5.3.4); 一删除了"室内空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见 2005 版 5.4.7); 一报告"修改为"公示"(见 6.1、6.2); 一删除了"水质卫生符合 GB 9668 的要求(见 2005 版 6.3); 一删除了"水质卫生符合 GB 9668"的要求(见 2005 版 6.5); 修改了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见第 7 章)。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山东省烟台航海运动学校。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高强、龚建初、苏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079.10—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向社会提供休闲潜水服务的潜水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人工潜水场所、天然潜水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8435 潜水呼吸气体及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休闲潜水 recreational scuba diving

一种使用自主呼吸装置的潜水装备,以休闲和娱乐为目的的潜水活动。

3.2

潜水场所 scuba div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休闲潜水活动的场所。包括人工潜水场所和天然潜水场所。

3.3

潜水装备 diving equipment

人们在进行潜水活动时,所使用的器具。包括脚蹼、面镜、呼吸管、呼吸调节器、备用呼吸系统(备用呼吸调节器或者独立的备用呼吸系统)、气瓶、浮力调节器、气压表(呼吸气体压力监测)、测量时间和深度的仪表(深度表、计时器、潜水电脑表、潜水减压表)、潜水服、头罩、手套、潜靴、快卸配重系统、指北针、潜水刀、水下照明灯、通信系统等。

3.4

潜水技术指导人员 diving instructor

传授潜水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5

体验潜水 experiencing scuba diving

无潜水资格证明的人,在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陪同和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